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一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規定，輸入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查驗並申報產品有關資訊。

鑑於近來發現部分業者輸入食品之中文標示有擅自變更製造產地的情形，為確保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爰對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十七條「屬整櫃貨櫃裝運者，得命於集中查驗區實施」一節，修正為「屬整櫃貨櫃裝運者，應於集中查驗區實施」。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一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 <u>安全衛生管理法</u> (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名稱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七條 <u>查驗之查核、抽樣，於產品存置處所實施；其屬整櫃貨櫃裝運者，應於集中查驗區實施。</u> <u>前項查驗，報驗義務人應予配合，且不得指定抽樣之樣品。</u>	第十七條 <u>查驗之查核、抽樣，於產品存置處所實施；其屬整櫃貨櫃裝運者，<u>查驗機關</u>於必要時，得命於集中查驗區實施，報驗義務人應予配合。</u> 報驗義務人不得指定抽樣之樣品。	鑑於近來發現部分業者輸入食品之中文標示有擅自變更製造產地的情形，爰修正屬整櫃貨櫃裝運者，應於集中查驗區實施，俾利查驗作業之執行。